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结合我局实际，编制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真实、注重时效、方便公众、有力监督、依法公开”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工作原则，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2 年以来共公开信息 1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规定，严把信息政治关、文字关等。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确定每个股室信息报送员，建立考核制度。二是定期对网站平台安全性进行检查，在 2023 年上级安全检测评估中未发现问题。三是加强日常问题整改，发布内容不规范时，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进行问题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按照县政务公开文件精神，精确规划、标准建设，及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务信息，通过民权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及信息，定期更新工作动态，提供政务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有利地促进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省市县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开各项政府信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加强网站信息审核与发布，把好“准入关”，对上网公开信息严格审查、控制、把关，刊发的信息均由专人审核把关后上传。截至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及时妥善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政策解读方式单一、专业人员缺乏、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待提高等。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方式，创新工作思路，提倡采用图片、图表、音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解读，不断提高解读质量，提升解读实效。二是拓展覆盖面，做到依法公开，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凡能够公开的信息，全部予以公开，特别是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按规定全面公开。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的有效办法，坚决杜绝推诿搪塞行为，通过政务公开不断规范行政行为，密切与群众之间的联系，重视群众意见的反馈，吸纳合理意见，解决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逐步建立健全长效化的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